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股票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06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關聯雙方在本公告中代表自身及其各自下屬全資、控股或具有實際控制權的企業（以下簡稱“附屬企業”）

● 銷售產品指：本公司向上葯集團銷售醫葯產品、原材料

●采购产品指：本公司向上药集团采购医药产品、原材料

●房屋租赁指：本公司向上药集团承租房屋用作日常经营

一、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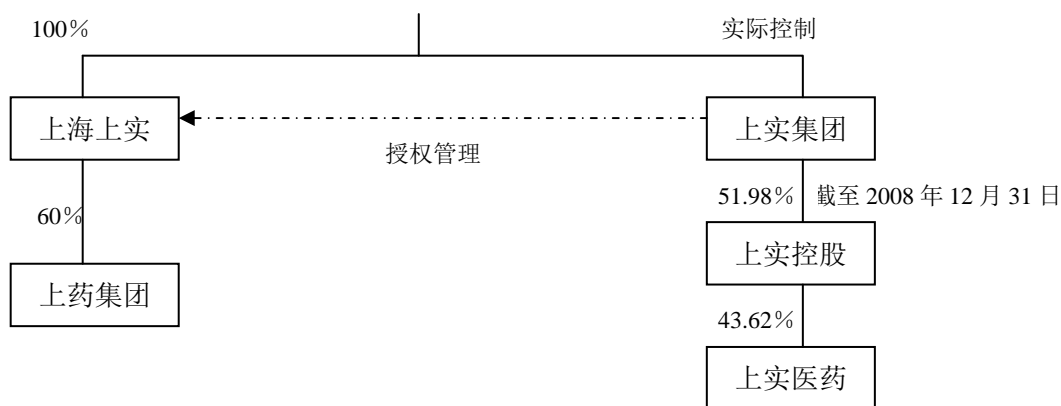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附属企业	关联方	200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	采购产品	房屋租赁
常药股份	上药集团		10,000	
常州制药厂	上药集团	789		
艾克制药	上药集团	600		
长城药业	上药集团	120		
云湖药材	上药集团	800	5000	
广东天普	上药集团	2500		
医械股份	上药集团			446.50
上联药业	上药集团	172		
合计		4981	15000	446.50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简介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鉴于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批复，同意将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原股东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各 30%、总共 60% 股权行政划拨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下旬核准上海上实公告上药集团旗下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相关工商变更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海上实成为上药集团控股股东。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管理上海上实，上实集团与上海上实存在重要关联关系。上实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药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31.58 亿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其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200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药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08 年 7—12 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上药集团及附属企业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824.61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 1576.19 万元，采购产品 4025.17 万元，房屋租赁 223.25 万元。

2009 年 1—12 月，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上药集团及附属企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427.50 万元，其中：销售产品不超过 4981 万元，采购产品不超过 15000 万元，房屋租赁不超过 446.50 万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与上药集团均为医药类企业，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由于所处行业相同，双方及其附属企业生产、销售的医药产品种类繁多，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产品购销业务；承租、出租房屋系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范围产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关联董事吕明方、周杰、姚方、张震北主动回避表决；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六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4、其他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